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2N49873707620251003**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供应商(乙方)：梧州智尊客运服务有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基地全国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用车服务项目采购(重)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13-WZSG
签订地点：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政府采购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线路	研学点名称	数量（人）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参训学校→中山纪念堂→梧州英领事署旧址→梧州博物馆→梧州市珠山革命烈士纪念公园→军博园→参训学校	36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40	144000	1 天
2	参训学校→梧州党组织成长的光荣之路主题展厅（梧州职业学院）→市一中→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中共广西第一个农村支部纪念馆→梧州双钱龟苓膏文化博览园→参训学校	3600	人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40	144000	1 天
3	参训学校→长洲区倒水镇烈士纪念碑→革命老区村长洲区兴龙街道平浪村→长洲区长洲镇四洲村“三馆一基地”→梧州市“鱼悦西江”生态文旅研学基地、长洲水利枢纽船闸→参训学校	32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44.5	142400	1 天

4	D1：参训学校→梧州市粤剧保护与传承基地→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住宿基地） D2：实践基地→中共梧州地委广西特委旧址→梧州市岭南文化园→梧州科技馆→李济深故里文化景区→参训学校。	24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65	156000	2天1夜
5	D1：参训学校→广西梧州甜蜜家蜂业有限公司→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住宿基地） D2：实践基地→岑溪市革命烈士陵园→岑溪市党群服务中心→梧州市百裕世纪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参训学校。	24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79.5	190800	2天1夜
6	D1：参训学校→广西梧州茂圣茶叶有限公司→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住宿基地） D2：实践基地→蒙山县新圩镇陈漫远居室→蒙山县蒙山镇陈漫远故居→蒙山文史馆→蒙山县团冠岭烈士陵园→参训学校。	24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129	309600	2天1夜
7	D1：参训学校→梧州学院西江博物馆→梧州市岭南文化园→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住宿基地） D2：实践基地→苍梧县六堡镇革命老区教育基地→苍梧县六堡镇黑石源博园→参训学校。	12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79.5	95400	2天1夜
8	D1：参训学校→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住宿基地） D2：实践基地→桂平金田起义纪念馆→大藤峡水利枢纽→贵港中共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中秋起义烈士纪念碑园→参训学校	12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149	178800	2天1夜

9	D1：参训学校→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住宿基地） D2：实践基地→德庆“二.二八”武装起义旧址→中共德庆地下党小组旧址→德庆孔庙→参训学校。	6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99	59400	2天1夜
10	D1：参训学校→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住宿基地） D2：实践基地→中共广西省工委历史博物馆→红色英家研学基地→贺州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住宿在贺州活动中心） D3：贺州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参训学校。	6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159	95400	3天2夜
11	D1：参训学校→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住宿基地） D2：实践基地→玉林市全民国防教育基地→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烈士纪念塔→玉林营地（住宿在玉林营地） D3：玉林营地→玉柴研学基地→三环集团陶瓷小镇→参训学校。	6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159	95400	3天2夜
12	D1：参训学校→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住宿基地） D2：实践基地→柳州工业博物馆→柳州联华印刷厂→上汽通用五菱宝骏基地→住宿酒店（住宿在柳州市区） D3：住宿酒店→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参训学校。	4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179	71600	3天2夜
13	D1：参训学校→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住宿基地） D2：实践基地→兴安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兴安灵渠→桂林营地（住宿桂林营地） D3：桂林营地→湘江战	6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269	161400	4天3夜

	役灌阳县新圩阻击战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广西植物园→桂林营地（住宿桂林营地） D4：桂林营地→兴安界首红军渡口旧址→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参训学校					
14	D1：参训学校→梧州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住宿基地） D2：实践基地→广西革命纪念馆→南宁邓颖超纪念馆→酒店（住宿南宁市区） D3：广西建院→广西民族博物馆→李明瑞、韦拔群等烈士纪念馆→酒店（住宿南宁市区） D4：酒店→广西大学→广西蓝灰国防教育营地→酒店（住宿南宁市区） D5：酒店→南宁昆仑关战役旧址→参训学校	400	车费(元/每人/座/每次往返)	309	123600	5天4夜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1967800） 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至2026年12月						

乙方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出示本协议书。

研学学生人数预计2.32万人，最终数量按实际乘车人数为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的包车客运费、商务费、其他杂费、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费用、含过路费、停车费、司机工资及补贴、食宿、油耗、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承诺的服务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之中，包干价格，不得另行收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以上线路各站点顺序为暂定；如遇特殊情况，增加或替换站点，最终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参训学校如果是梧州市区（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供应商必须免费到参训学校或车站接送学生；如果参训是市区外学校，接送每批学生费用按(6元/公里/台车(50座及以上)，4.5元/公里/台车(40-49座)，3.5元/公里/台车(30-39座)，2元/公里/台车(19-29座)）增加费用，具体车程按高德地图（走高速最短距离）计算，只计算一个来回；客车价格包括司机工

资及补贴、食宿、油耗、停车费、过路桥费等；每条线路出行必须是走高速路优先，按行程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每辆车免费提供两个座位给带队老师或教官等乘坐；其它不尽事宜在出车前由双方商定。

3、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4、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公布培训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2、依据合同，在合同期内与乙方使用往来交通。

3、提前告知乙方相关人员、车辆数量和时间安排。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不能出示有效证明的单位或个人，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相关人员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服务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和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除了购买车辆保险外，还必须对车上人员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每次出行能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人随车带队队长，每次市区外用车出行时能随车多配备两名备用司机。

2、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相关培训人员，每期每天安排一个工作人员随车往返酒店---基地，并执行协议价格，并确保乘车人员的行李随车往返。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

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在协议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所需车辆使用情况，优先安排满足需求的车辆接送人员和运载行李。

4、乙方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如有危险情况发生能采取有效措施。

5、乙方应当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乙方应当服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6、乙方应当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乘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乙方在自身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及时终止治安违法行为。

乙方不得在客运车辆上从事播放淫秽录像等不健康的活动。

7、乙方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

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8、在交通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的除外）。

9、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

10、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报销使用。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承诺的报价计算包车客运费。

2、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的包车客运费、商务费、其他杂费、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费用、含过路费、停车费、司机工资及补贴、食宿、油耗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承诺的服务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之中，包干价格，不得另行收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采购人按实际培训人数、按月与服务供应商结算。结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

①正式的项目填写全面、清楚的培训会议交通发票；

②每次定点会议培训交通的联系单和结算单。（结算单应分项标明乘车人数、车辆使用次数、包车客运费）。

③甲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供应商递交发票，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后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在运输、治安、消防等方面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被行业整顿停业的，将立即取消其定点资格。

2、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1、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或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乙方发生第七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 2 次以上的；

（3）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业主随机指派和分配相关业务。供应商承诺服从业主的指派和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仅代表取得进入本次服务的名额和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担相应数量的服务次数并收

取与之对应的相关费用。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字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2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并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网上进行公示。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章)：[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金鸡山 178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红岭金晖汽车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77408826	电　话：1807807877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21043202093000115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0